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75

## 三星 NYSE FANG+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2814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09814

## 三星彭博環球半導體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32

## 三星區塊鏈科技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71

## 三星亞太元宇宙概念（新西蘭除外）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72

（各自稱為「**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三星 ETF 信託（「**信託**」）的子基金。三星 ETF 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公告

#### 加強披露三星區塊鏈科技 ETF 的投資策略及其他一般資料更新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通知（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下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之各項更新，包括發行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內所載詞彙相同的含義。

## 加強披露三星區塊鏈科技 ETF 的投資策略

根據發行章程及這項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作披露，這項子基金可於輔助基礎上投資於與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或使用有關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與管理人的母公司有關聯者），包括加密貨幣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而這項子基金在加密貨幣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此外，有關文件進一步披露，就加密貨幣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這項子基金將僅投資於在美國上市的加密貨幣期貨 ETF。自本公告日期起，這項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加強披露，以闡明這項子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包括由管理人所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這項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加密貨幣期貨 ETF，因此這項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在美國及／或在香港上市的加密貨幣期貨 ETF。

為免生疑問，(i) 上述加強披露對這項子基金將不會構成重大改變；(ii) 作出上述加強披露後，這項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重大改變或有所增加；及 (iii) 上述加強披露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能力的變動）。

### 一般資料

發行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加強披露，以及其他雜項、澄清性、行政和編輯修訂和更新（包括每項子基金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的適用聯交所交易費，由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 調整至 0.00565%），並已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samsungetfhk.com](http://www.samsungetfhk.com)（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發佈。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管理人（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4513-14 室）或可致電 (852) 2115 8710 查詢。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3 年 3 月 22 日